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因长期停牌变更 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2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建发股份(代码:600153)”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0 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向内部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肖奋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内部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倡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近期市场非理性下跌及公司良好的基本面,以及本人对公司管理团队与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公司股票投资价值已经凸显,为维护市场稳定,在此我倡议:奋达科技及全资子公司全体员工积极买入奋达科技(股票代码:002681)股票。我郑重承诺,凡2015年8月27日至31日期间净买入的奋达科技股份,且连续持有12个月以上并在职的,若因增持所产生的亏损,由本人予以补偿,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

本次倡议仅代表肖奋先生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廿七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45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86,753,904股,占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总股本的32.00%,股份持有人为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9月1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2年8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核准文号:证监许可[2012]1020号),本公司于2012年8月向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唯一认购对象——公司控股股东新世纪公司发行了143,376,952股股票,并于2012年8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该事项详见2012年8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及《上市公告书》等公告。

2014年5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的方案,新世纪公司2012年5月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由143,376,952股变更为286,753,904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9月1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286,75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0%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新世纪公司	286,753,904	286,753,904	85.28	51.23	32,000

三、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种类别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股数	本次变动数股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数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86,753,904	32	-286,753,904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49,500,000	5,52	49,500,00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36,253,904	37,53	-286,753,90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三、股东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种类别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股数	本次变动数股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数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86,753,904	32	-286,753,904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49,500,000	5,52	49,500,00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36,253,904	37,53	-286,753,90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46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

2.本次权益变动将使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5年8月17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宝控股”)来函,中宝控股已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拟将持有的公司703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5%)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东旭集团。2015年8月25日,中宝控股与东旭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东旭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东旭集团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珠江大道369号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注册资本:90亿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准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造;研磨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产品的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的安装,工程咨询。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7月7日发布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起停牌。公司并于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23日、2015年7月30日、2015年8月6日、2015年8月13日、2015年8月20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公告编号:2015-054、公告编号:2015-055、公告编号:2015-056、公告编号:2015-057、公告编号:2015-060、公告编号:2015-066)。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筹划收购相关资产事项双方仍在进一步商谈中,

根据《申万菱信中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申万电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或跌破0.2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8月26日,申万菱信中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积极进取类份额(申万电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申万电子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申万电子B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后申万电子A份额与申万电子B份额的份额始终保持1:1配比;份额折算前申万电子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其持有的申万电子A份额的资产及其所有在新增场内申万电子B份额的资产之和相等;份额折算前申万电子A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申万电子A份额与新增场内申万电子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和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本基金之申万电子B份额表现为预期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前申万电子B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申万电子B份额的资产相等。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不发生变化,仍为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

三、申万电子A份额、申万电子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改变。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申万电子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业务规定暂停申万电子A份额与申万电子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申万电子B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关联交易。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针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二、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业务规定暂停申万电子A份额与申万电子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申万电子B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关联交易。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针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证券简称的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证券编码:150086)自2015年8月27日起证券简称由“*中小板B”恢复为“中小板B”,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证券简称的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证券编码:150172)自2015年8月27日起证券简称由“*证券B”恢复为“证券B”,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5年8月26日为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证券A”,基金代码:150171)和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证券B”,基金代码:150172)于2015年8月27日暂停交易,于2015年8月28日9:30至10:30恢复交易,并于2015年8月28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规则》,本基金完成份额折算后的第一次交易日为申万A和申万B复牌首日,当日即为行情显示的申万A和申万B的前收盘价为前一交易日申万A和申万B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2015年8月27日申万A和申万B的份额净值,2015年8月28日申万A和申万B可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规则详见2015年8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swsmu.com)的《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公告》。

截至目前,除上述份额折算事项外,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r